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296.5—1996

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

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
—Instructions for use of toys

1996-04-10发布

1998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.....	1
2 引用标准.....	1
3 基本原则.....	1
4 使用说明的内容.....	1
5 使用说明的形式.....	2
6 基本要求.....	2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玩具使用说明有关内容的表述	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消费品使用说明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标准包括:GB 5296.1—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、GB 5296.2—87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、GB 5296.3—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、GB 5296.4—87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。

本标准是依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/IEC 第 37 号指南《消费品使用说明书》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的 A6“警示说明的表述”是参考了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EN71—88 玩具安全的第 1 部分“标记与使用说明”而确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上海玩具研究所、北京玩具研究所、中国轻工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玩具协会、中国消费者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左佩兰、姜铭权、孙玉平、徐曰恭、谢凤华、徐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

GB 5296.5—1996

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
—Instructions for use of toy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玩具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、标注内容和表述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和生产的玩具使用说明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5296.1—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

GB 6675—86 玩具安全

3 基本原则

3.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(见 GB 5296.1—85 中 2.1)。

3.2 使用说明应有助于消费者正确、安全地使用玩具，避免发生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。

3.3 使用说明应真实说明产品的使用效果；不应借用使用说明掩盖设计上的缺陷。

3.4 对容易造成伤害的玩具，应有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。

3.5 产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要永久地附在产品和包装上，不便附在产品上时应附在包装上。

3.6 使用说明应根据少年儿童的年龄和发育特点，标明适合儿童使用的年龄范围。

4 使用说明的内容

4.1 产品名称

使用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与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的名称相一致并与其实际内容相符。

4.2 产品型号

使用说明应与产品型式、型号相一致，不同种类、不同型式的产品不能通用同一说明。

4.3 主要成分或材质

对含有填充物的玩具，应标明主要成分或材质[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 A1]。

4.4 年龄范围

在包装及说明书、标签上应标明适合儿童使用的年龄范围[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 A2]。

4.5 安全警示

对需要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玩具应予以标明[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 A5]。

4.6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

应标明玩具生产者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、通讯地址。